

附表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影響程度 A		累積特性 B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C			
一	第八條 (公告管制行為，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規定)	第二十三條 三千元~三萬元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	A=1	B=違反本法規定之日(含)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。	一、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	C=1		
二	第九條 第一項 (噪音管制標準規定)	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1.工廠(場)： 六千元~六萬元 2.娛樂或營業場所： 三千元~三萬元 3.營建工程： 一萬八千元~十八萬元 4.擴音設施： 三千元~三萬元 5.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： 三千元~三萬元	一、超出管制標準值≤3dB	A=1		二、違規日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首次違反本法規定	C=-0.5		
			二、3 dB<超出管制標準值≤5 dB	A=2					
			三、5 dB<超出管制標準值≤10 dB	A=4					
			四、10dB<超出管制標準值≤15 dB	A=7					
			五、超出值>15 dB	A=10					
三	第十條 第一項 (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證規定)	第二十五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：一萬八千元~十八萬元 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：四千五百元~四萬五千元	一、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	A=2		三、稽查配合度良好	C=-0.25		
			二、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	A=1				一、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	C=1
								二、經各級主	

						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	次數 × 0.25
四	第十一條第一項 (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)	第二十六條 三千六百元~三萬六千元	經主管機關檢驗，	一、超出管制標準值 ≤ 5dB	A=1	三、違規日前一年內於同一縣市首次違反本法規定	C=-0.5
			值超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	二、5 dB < 超出管制標準值 ≤ 10 dB	A=1.5		
				三、10dB < 超出管制標準值 ≤ 15 dB	A=2		
				四、超出值 > 15 dB	A=3		
				五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未依規定接受檢驗	A=2		
五	第十二條第三項 (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	第二十七條 一萬元~十萬元	一、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，其噪音防制設備與申請合格證明時所載資料不符		A=5	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	C= 按次處罰次數 × 0.25
						四、稽查配合度良好	C=-0.25

	發、換發規定)		二、違反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、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	A=1		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
六	第十三條 (檢舉機動車輛噪音，通知到檢規定)	第二十八條 三千六百元~三萬六千元	未依規定接受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	A=1		
七	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 (陸上運輸系統、民用航空噪音改善(補助)計畫規定)	第二十九條 十萬元~五十萬元	一、經通知限期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，屆期仍未檢送者。	A=5		
			二、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助，屆期仍未依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者	A=1		
八	第十六條第一項 (航空站噪音自動監測設備設置規定)	第三十條第一項 十五萬元~三十萬元	一、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	A=1		
			二、經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	A=2		
	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 (航空噪音監測紀	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萬元~十萬元	一、未依規定申報	A=2.5		
			二、申報內容違反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	A=1		

	錄申報規定)						
九	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 (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)	第三十一條 三千元~三萬元	一、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二、涉及噪音防制、監測設施之檢查(含拍照及攝影) 三、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、未配合(提供)檢查或鑑定之設施或噪音源	A=1 A=2~3		於夜間違規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規	C=1

備註一：夜間時段: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，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備註二：特定噪音管制區: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，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。

備註三：累積特性 B 為作成裁處時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，並自本基準發布日起累計，同一違規事由之違規案件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按次處罰者，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。

備註四：項次四、五累積特性 B 採同一車輛及裁罰對象(駕駛人或所有人)累計。